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并由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等金融服务。2015年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支付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利息 5,685.32 万元；预计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当年累计应付关联贷款利息额不超过 2 亿元；在三峡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为完善公司财产保险管理，防范财产损失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2015 年公司累计向长江财险支付保费 639.6 万元；预计 2016 年向其支付保险费不超过 1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白勇、邓玉敏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因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金融贷款业务	三峡集团及三峡财务公司	1,000,000	86000.00	5.49
金融存款业务	三峡财务公司	日均存款余额 不超过 50,000	127.860	0.008
财产保险服务	长江财险	1,500	639.6	0.04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日均存款 8.78 万元，与三峡集团和三峡财务公司无新增贷款，累计支付长江财险财产保险费用 461.29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三峡集团

关联方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53,671.1396 万元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5056

经营范围: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 住宿经营的管理; 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 水利水电技术服务; 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 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 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 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底, 三峡集团总资产47,550,627.05万元, 净资产27,514,036.33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6,264,478.53万元, 净利润2,597,165.89万元。

三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三峡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综合分析履约能力良好。

(二) 三峡财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亚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500000012057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底，三峡财务公司总资产 2,155,172.36 万元，净资产 452,392.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79,168.41 万元，净利润 56,815 万元。

三峡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子公司，交易双方均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峡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分析履约能力良好。

（三）长江财险

名称：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武昌区徐东路 1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50388

主营业务：财产保险。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 20%；武钢集团公司 18.6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司 16.67%；湖北能源集团公司 16.67%；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湖北联发投集团公司 14%。

截至 2014 年底，长江财险总资产 190,773.18 万元，净资产 120,610.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658.82 万元，净利润 892.75 万元。

公司持有长江财险 16.67%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长江财险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规定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长江财险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综合分析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于金融业务的主要交易

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与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资金结算等金融业务。预计 2015 年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利息支出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日均存放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定价政策：公司与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基准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基础利率。

（二）关于财产保险交易

主要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向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投保支付保费不超过 1500 万元。

定价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向长江财险投保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率根据保监会相关文件规定，以湖北市场水平为参考，结合各投保人资产规模、管理状况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投保人历史最低费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三峡集团及其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金成本低于市场水平。公司与其开展存贷款合作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预计的 2016 年财产保险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有利于公司完善财产保险管理体系，增强财产安全系数，降低保险费用支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作为长江财险的股东，享有其 16.67%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费用支出，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1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